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可能透過行使認購期權收購凱傲的股份

及

行使凱傲認購期權

及

短暫停牌

謹此提述(i)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就可能行使認購期權總行權價格不超過上限金額的認購期權的事先批准的授出以及有關凱傲認購期權的行使。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就有關釐定濰柴盧森堡就行使凱傲認購期權應付的最終代價(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